

附件三

小船廢止註冊申請書

船名		小船編號	
總噸位		註冊噸位	
廢止原因			
附註			

此致

交通部航港局

申請人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應送附件：

- 一、原領小船執照。
- 二、廢止之證明文件一份（解體廠開立之解體證明或海事報告書或經破壞後之不堪使用證明）。
- 三、解體或報廢照片（前、中、後）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